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力新材),为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批准为恒力新材提供担保数量不超过 32,000 万元,累计批准为其担保数量不超过 98,000 万元

- 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上述担保事项未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9,300 万元

一、担保事项的概述

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力新材)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石嘴山市分行(以下简称:农发行)申请固定资产投资借款 28,000 万元,期限 10 年,用于建设恒力新材 5 万吨/年月桂二酸项目。公司为恒力新材向农发行申请固定资产投资借款本金及利息不超过 3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公司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目前公司尚未与农发行签署相关担保合同,公司与农发行签署担保合同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恒力新材,注册地点: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瑞,经营范围:长链二元酸及其衍生化工产品、生物有机肥和硫酸钠等生物法生产的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以上项目的制造销售均

不含危险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恒力新材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0,187.31	44,179.21
净资产	29,568.69	29,481.33
	2018年1-12月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20.86	0
净利润	-279.81	-87.36

注: 恒力新材 2018 年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 恒力新材向农发行申请 28,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借款, 期限 10 年, 用于建设恒力新材 5 万吨/年月桂二酸项目。公司为恒力新材向农发行申请固定资产投资借款本金及利息不超过 3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 其他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不超过 32,000 万元融资担保额度内, 签署相关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恒力新材向农发行申请固定资产投资借款本金及利息不超过 3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 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预计为恒力新材的上述事项提供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信息披露充分完整, 对外担保的风险得到充分揭示。没有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担保。公司子公司信誉良好、在建项目按计划正常进行, 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子公司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 公司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31,300 万元。对外担保余额为 45,299.96 万元, 占母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1.80%。其中为子公司

担保：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26,999.96 万元；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9,000 万元，合计占母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41.17%。

除子公司外，公司为宁夏恒力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房地产）提供担保余额 9,300 万元，该担保已逾期。根据借款合同约定，该项贷款于 2019 年 6 月 7 日到期，经盛泰房地产与贷款银行沟通，可以在 60 天内制定出可行的清偿方案，具体内容详见临 2019-039 号公告。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